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合同（二标段）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安徽庆禾春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26）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书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其他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条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1、采购合同标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
- 2、合同价格（包含税金、人工费、运输费等）：人民币玖拾陆万零柒佰柒拾柒元整（¥：960777.00元）。

第三条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质量要求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五日内；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验收

- 1、验收时间：交货后十日内。
- 2、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验收成员包含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部门监督人、乙方负责人等成员组成，成员数量为单数。乙方配合进行。

(1)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及质量应满足采购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并出具货物出厂合格证明；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漏、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情形，乙方需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响应时间内进行免费更换；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供货验收单。

3、验收过程中需保留验收各方的书面痕迹，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发出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存档。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及变更将不对合同价款作调整。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前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增值税发票用于办理付款手续，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七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 负责提供货物存放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时进行免费更换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货物在实际交付甲方前，发生毁损、灭失、丢失、污染、损坏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无论乙方是否委托第三方承运人运输，该风险承担约定均不受影响。

(5) 若运输途中发生货物风险事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负责及时采取补货、换货、重发等补救措施，确保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合格货物，相关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额外价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每逾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3%的滞纳金。

第九条合同纠纷处理及通知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签章部分填写的双方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即为本协议项下的通知与送达地址，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同时该地址可以作为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后人民法院各类文书的通知与送达地址。

第十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3、乙方提供开户银行、账号为其基本账号，甲方仅向该账户办理付款，不得随意变更。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4日



乙 方：安徽庆禾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 1188 号京商商贸城 G-5-10 幢 74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祁门路支行

账 号：341327000013000468281

电 话：18156993902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4日



附件1

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26	
采购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供货单位： 安徽庆禾春商贸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大米	10kg/袋	袋	5679	58	329382 元
有机杂粮	3.6kg/份	箱	5679	105	596295 元
羊肉烩面	12 袋/箱	箱	300	65	19500 元
苹果	5kg/箱*2	箱	240	65	15600 元
总价（人民币）		¥960777 元			
		大写：玖拾陆万零柒佰柒拾柒元整			

